

类别：A 类

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王俊鹏

长农函〔2021〕25 号

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69 号提案的复函

王媛、靳利娜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加快推进乡村振兴》的提案收悉。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自 2017 年我区完成了农村产权制度改革，各村成立了集体经济组织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），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为发展集体经济提供了主体支撑。2020 年我区完成 20% 的村集体收益达到 5

万元以上、10%以上的村集体收益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目标任务。但各村经济发展各异，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，为加快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符合自身特色的模式，长安区农村工作小组办公室印发了《长安区落实〈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十二条措施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其中提供了十种结合不同村情况的发展模式，包括：利用土地山水田园资源开发型、开发非农建设用地的物业经营型、盘活利用集体固定资产的资产盘活型、结合本村农业产业发展的产业发展型、鼓励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经营型、围绕产业化发展提供社会化服务的生产服务型、通过参股运营方式的资本运营型、利用财政扶持资金和自筹资金发展基金运作的基金运作型、依靠村落历史文化发展的村落建设型、通过土地合作社推动适度规模经营的土地股份合作型。

我局通过在全区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题调研，查找制约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因素和原因，因地制宜提出了解决方案，总结提炼出我区发展集体经济的王莽街道土门峪村鲜桃精包装、太乙宫街道“认养农业”、五台街道石砭峪新村精品民宿、子午街道台沟村桃园发展、杜曲街道三府衙村食用菌企业带领、鸣犊街道花卉企业带贫益贫、引镇街道胡家寨粮食托管、王曲街道南堡寨村古村落提升等 8 种成熟模式，并印发了《关于推广村级经济经济发展壮大模式的通知》进行全区推广；并通过发展创建，申报了省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 1 个，市级示范村 10 个，切实

发挥出示范村带动的带动作用，强化“头雁效应”，为乡村振兴提供经济基础。

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，拓展服务领域，积极推行股份合作、主体带动、整村流转、园区带动、基地带动、集体经济共营、产业推动、土地托管等八种主要产权流转交易模式；采取多种手段，激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发挥好作用；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多种实现形式，鼓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积极争取各项扶持政策，指导其选准产业、项目和载体，切实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、造血功能和综合实力，不断探索长安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思路 and 模式。

谨此回复。感谢您对我区乡村治理工作的大力支持，敬请你们一如既往多提宝贵意见。

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6月2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杜毅涛 85290565

抄 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